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9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律师、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，目前相关材料仍在准备当中。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